

香港旅遊業議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收入			
印花徵費收入		-	104,647
訓練課程及考試收入	6(a)	3,843,508	4,081,621
會員收費收入	6(b)	-	2,081,200
領隊證及導遊證收入		656,108	998,549
銀行利息收入	7	347,937	172,957
罰款及上訴費用		-	103,100
政府項目服務收入	8	10,279,170	11,510,393
業界活動收入		1,452,490	-
其他收入		774,910	286,710
政府撥款資助	9	6,644,008	9,947,416
		23,998,131	29,286,593
支出			
員工支出		14,709,435	16,015,04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	599,464	694,450
公共關係與會員關係支出		495,865	892,811
訓練課程及考試支出		756,912	1,757,1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95	77,105
行政及其他費用		806,451	772,683
大廈管理費及相關支出		658,048	733,416
業界活動支出		996,571	-
領隊證及導遊證支出		-	9,900
巡查支出		47,351	150,340
理事袍金、報酬及交通津貼	10	96,000	96,000
核數師酬金		48,500	47,000
折舊	11	2,488,016	730,327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1	458,411	474,273
利息支出	11	41,028	18,669
加強「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發展網上培訓平台	15	429,551	5,300
		871,349	132,041
		23,517,147	22,606,496
稅前盈利	11	480,984	6,680,097
所得稅	12(b)	-	-
本年度盈利		480,984	6,680,097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入		-	-
本年度總綜合收入		480,984	6,680,097

第12至2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9,509,841	11,679,237
使用權資產	14	573,013	1,031,424
		<u>20,082,854</u>	<u>12,710,661</u>
流動資產			
雜項按金、預付款項及暫付款項		2,240,022	6,887,577
為網上旅遊資源平台撥款持有銀行存款	15	3,165,734	5,251,447
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16	1,286,711	106,363,550
為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17	37,081,989	11,429,687
為旅遊業培訓基金持有銀行存款	18	5,400,459	2,348,112
為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持有銀行存款	19	21,805,870	36,935,726
為網上培訓平台持有銀行存款	20	632,217	2,493,585
為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21	6,481,879	84,625,772
應收賬款		10,079,170	3,000
應收旅遊業培訓基金撥款	18	54,161	-
應收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及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撥款	21,22	353,141	-
應收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計劃撥款		847,439	-
應收政府撥款—創造職位計劃		-	5,226,702
應收利息		29,024	55,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132,996	13,731,168
		<u>98,590,812</u>	<u>275,351,5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836,756	2,317,051
應付政府項目支出		10,631,387	-
預收訓練課程費用		409,240	466,160
預收會員收費		1,449,600	-
預收證件費用		354,627	1,010,736
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的遞延政府撥款資助	15	9,631,251	9,620,770
其他應付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賬款	16	-	106,363,550
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的遞延政府撥款資助	17	162,500	487,500
其他應付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賬款	17	37,081,989	11,429,687
其他應付旅遊業培訓基金賬款	18	5,454,620	2,348,112
其他應付項目賬款		580,500	580,500
其他應付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賬款	19	20,825,870	36,935,726
網上培訓平台的遞延政府撥款資助	20	2,186,106	3,846,475
其他應付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賬款	21	-	84,625,772
流動租賃負債	24	461,457	441,972
稅項撥備		219	219
		<u>91,066,122</u>	<u>260,474,230</u>
淨流動資產		<u>7,524,690</u>	<u>14,877,356</u>
其他負債			
長期租賃負債	24	119,007	580,464
遞延稅項負債		9,067	9,067
		<u>128,074</u>	<u>589,531</u>
總淨資產		<u>27,479,470</u>	<u>26,998,486</u>
累計基金			
累計轉後盈餘	25	27,479,470	26,998,486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24年6月30日

第6至29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10月8日獲理事會批准與授權刊印，並由以下理事代為簽署：

主席
徐王美倫女士

名譽司庫
羅啟邦先生 *MH*

第12至2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累計基金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本年度初累計盈餘	26,998,486	20,318,389
本年度總綜合收入	<u>480,984</u>	<u>6,680,097</u>
本年度末累計盈餘	<u>27,479,470</u>	<u>26,998,486</u>

香港旅遊業議會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480,984	6,680,097
調整項目：			
折舊		2,488,016	730,327
折舊 -使用權資產		458,411	474,273
銀行利息收入		(347,937)	(172,9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盈利		3,079,474	7,711,740
應收賬款的(增加) / 減少		(10,076,170)	1,211,384
應收利息的減少 / (增加)		26,236	(55,260)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少 / (增加)		4,647,555	(4,776,557)
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的減少		(480,295)	(1,747,794)
預收印花費的減少		-	(3,962,864)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的減少		-	(30,000)
預收會員收費的增加 / (減少)		1,449,600	(1,716,800)
預收課程費用的減少		(56,920)	(485,995)
預收證件費用的減少		(656,109)	(564,379)
租賃負債的(減少) / 增加		(441,972)	427,461
其他項目的應付賬項減少		-	(931,200)
政府項目的應付賬項增加		10,631,387	-
旅遊業培訓基金的變動淨額		-	(50)
創造職位計劃的變動淨額		5,226,702	(5,408,242)
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的變動淨額		(325,000)	(325,000)
網上旅遊資源平台撥款的變動淨額		2,096,194	3,978,392
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及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的變動淨額		(6,835,020)	-
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變動淨額		(2,134,150)	-
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的變動淨額		(980,000)	-
網上培訓平台的變動淨額		200,999	917,793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 (流出)額		5,372,511	(5,757,371)
所得稅退稅		-	-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 (流出)淨額		5,372,511	(5,757,37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18,620)	(239,246)
增加使用權資產		-	(911,993)
銀行利息收入		347,937	172,95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970,683)	(978,282)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4,598,172)	(6,735,653)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支出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 增加淨額		(4,598,172)	(6,735,653)

香港旅遊業議會
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u>附註</u>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本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31,168</u>	<u>20,466,821</u>
本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9,132,996</u></u>	<u><u>13,731,168</u></u>

第12至2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機構資料

議會按《公司條例》於香港以擔保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登記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樓1706-1709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議會主要業務是擔任香港旅行代理商的行業商會。議會從事的業務包括維持業界的高專業水平、保障旅客和業界的利益、協助會員拓展新的商機，以及加強與境內外旅遊相關機構的夥伴關係。

2. 遵例聲明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報告期初生效的每項適用準則和每項適用詮釋的所有要求，並按應計制會計原則及按議會能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b.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3.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議會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有關議會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下：

議會首次應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修訂編制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除下述情況外，應用以上修訂並未對議會本年度或/和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和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在會計政策披露方面應用重要性判斷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旨在協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就會計政策披露作出決策時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引。

該等修訂對議會的會計政策披露有影響，但對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造成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通過。有關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轉制日」）。當條例生效時，僱主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不得用於抵銷轉制日後受僱期的長服金。轉制前長服金乃按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及當時的服務年資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就取消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發佈會計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實體可以將其預計用以對沖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累算權益，以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支出。繼後成本只有在項目未來的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議會，以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政年度記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內。

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3年以上折舊
傢具及設備	5年以上折舊
旅遊資源平台	3年以上折舊
建築物	41年以上折舊
租賃土地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建築物，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以成本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建築物的折舊按估計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帶來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處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記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b. 收入確認

當議會履行責任，向客戶提供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客戶合約之收入即獲得確認。當客戶獲得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即表示資產已轉讓。當有關責任已履行，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受約束的可變代價估計)即被確認為收入。議會的業務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會員收費收入於會籍期確認。
- 印花徵費收入於旅行團收據蓋上或列印印花後確認。
- 講座及課程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 銀行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累計。
- 政府項目的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其他營運收入於收款後確認。

c. 政府撥款資助

用作補償議會已產生支出的政府撥款資助，於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收入。而用作補償議會資產成本的撥款資助被視為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折舊的同一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d.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稅項由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交易或事件產生。若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則直接計入權益。

本期所得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和稅法，計算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或收回的金額。本期所得稅為期間應課稅盈虧之應繳稅項或可收回的所得稅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繳稅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負債由初步確認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虧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機會利用應課稅溢利以抵消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由初步確認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虧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e.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與議會有關連：

- (a) 某人或某人的近親家庭成員如屬以下人士，即與議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議會；
 - (ii) 對議會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議會或議會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e. 關連方 - 續

(b) 某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議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議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議會的會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議會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議會僱員或議會關連實體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議會本身屬此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計劃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段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f. 撥備

議會若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能可靠地估計時，將確認撥備。

如有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履行責任是否需要消耗資源時，將考慮整類責任。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個責任導致資源消耗的可能性很低，但仍將確認撥備。

g.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來自過往事件的可能責任，該等責任存在與否，只會在議會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的情況下，才被確認。或有負債亦可以指來自過往事件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因而未有確認。或有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出現改變，因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將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來自過往事件的可能資產，該等資產存在與否，只會在議會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的情況下，才被確認。或有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收到的經濟利益幾乎肯定，將確認為資產。

h.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在申報期結束的12個月內或議會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在申報期結束的12個月內或議會日常營運週期中清付。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i. 退休成本

議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提供兩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給部份僱員。計劃供款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按照有關計劃的規定付出時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議會資產運作的基金持有。在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下，議會僱主的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j. 營運租賃

當議會作為承租人，會於合約訂立時評斷該合約是否為租賃合約或該合約包含租賃。若該合同以代價換取於協定期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合約為租賃合約或該合約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和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份的合約，議會按有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拆分，而將每個租賃組成部份和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份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份處理。

議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所有租賃合約之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權利和義務，除了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和有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議會將短期租賃和有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的租金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金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若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非根據指數或利率變動之可變動租金並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資產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租金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金出現變動，或議會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將產生變化，或議會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將產生變化，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若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下調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議會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分開呈列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

議會作為出租人時，會於簽訂租賃合同時評斷每份租賃合約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如非此等情況，則租賃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非根據指數或利率變動之可變動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議會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與應收款項。貸款與應收款項指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申報期結束時，貸款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當減值確認後出現的一項事件可客觀地關連於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增加，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但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該項資產原本未確認減值的經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與股本

機構發行的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於議會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議會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l.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議會已轉讓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則金融資產的確認將被終止。

金融負債若已償清，即債項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其確認將被終止。

m. 投資及財務資產減值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議會確認不以公允價值計量損益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而作的虧損撥備。議會於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考量其違約機率及持續評估其有否有顯著增加信貸風險。

議會認為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即代表其信貸風險低。債務人在短期內有強勁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及未來經濟和營商環境的逆轉可能但未必減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已扣減應收賬款減值賬之金額。應收賬款減值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記入盈餘或虧損。當議會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時，應收款項會從應收賬款減值支出賬戶中撤銷。

若在隨後的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則轉回之金額將在財政報告日於應收賬款減值支出中調整。任何逆轉的金額均在盈餘或虧損中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定期存款、於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應收賬款於議會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不附帶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表示僅須等待至賬款到期。應收賬款透過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去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當議會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不附帶條件獲得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下代價，合約資產即獲得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政策評估預期的信貸虧損，並於擁有不附帶條件獲得代價權利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或在議會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不附帶條件獲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

p.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目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目在初始以公允值衡量，其後以攤銷成本衡量，若應付賬項並沒有注明利率及折現影響不大時，則以原有發票金額列賬。

q.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議會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經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協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¹

備註：

1. 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議會已開始評估上述新的及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採用期間的影響，但預計採用有關準則對議會運作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

議會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會員年費、雜項按金、預付款項、暫付款項、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議會的主要金融負債為預收會員收費、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課程費用、預收證件費用、預收印花徵費、普通會員的保證按金、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年度內，議會並未持有或發出任何金融工具以作交易用途，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

a. 外匯風險

整體而言，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年度內，議會所有產生收入的營運均以港幣交易，港幣即為議會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議會因此並沒有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能於到期時全數繳付款項的風險。議會的「應收款項」性質上十分短期，相關的風險甚低。會費、收費、課程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活動都預先收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議會並沒有嚴重集中的信貸風險，而所有應收賬款的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多個近期沒有拖欠紀錄的不同類型債務人有關。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議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應市場主要利率水平的波動而承受風險。

議會的利率風險如下：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定期存款	6,146,637	11,093,120
儲蓄賬戶	2,162,978	1,802,682
往來賬戶及庫存現金	823,381	835,366
	<u>9,132,996</u>	<u>13,731,168</u>
	每年百分率	每年百分率
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	1.80%-5.50%	2.72%-5.15%
儲蓄賬戶的實際利率	0.01%	0.01%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議會密切監察現金流狀況，因此流動資金風險甚低。

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額計算，議會於申報日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				合計 港幣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至5年	
	港幣	港幣	1年 港幣	港幣	
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	903,178	-	933,578	1,836,756
	-	903,178	-	933,578	1,836,756
	2023				合計 港幣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至5年	
	港幣	港幣	1年 港幣	港幣	
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	1,383,473	-	933,578	2,371,051
	-	1,383,473	-	933,578	2,371,051

6. 收入

a. 訓練課程及考試收入

訓練課程及考試收入包括外遊領隊證書課程及考試、導遊培訓課程及考試，以及其他訓練課程的課程收入。

b. 會員收費收入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會員會費	-	1,816,700
入會費	-	251,400
更改會籍細則收費	-	13,100
	-	2,081,200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7. 銀行利息收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上的銀行利息收入代表：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銀行利息收入 – 存款	347,937	172,957

8. 政府項目服務收入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居安抗疫計劃	-	2,617,713
旅行社鼓勵計劃(出境)	980,000	-
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	2,114,150	5,128,600
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	6,835,020	3,764,080
沙頭角禁區本地遊旅行團配額分配	350,000	-
	<u>10,279,170</u>	<u>11,510,393</u>

9. 政府撥款資助

損益表上確認的政府撥款資助代表：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政府財政資助	-	3,669,420
創造職位計劃資助	1,966,806	5,408,241
保就業計劃資助	-	384,000
發展及升級網上旅遊資源平台資助	3,000,670	5,300
網上培訓平台的資助	1,351,532	155,455
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的資助	325,000	325,000
	<u>6,644,008</u>	<u>9,947,416</u>

10. 理事的利益與利害關係

議會理事的酬金，按《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a. 理事薪酬

根據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第4項，議會理事不得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利益。

根據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5(4)條，議會理事就其服務獲派或應收的交通津貼：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徐王美倫女士(主席)	96,000	96,000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理事的利益與利害關係 - 續

- b. 根據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第 4 項，議會理事於本年度內不得收取(2023 年：無)任何退休及終止服務利益。
- c. 本年度內沒有(2023 年：無)向理事、受他們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他們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和惠及他們的其他交易。
- d. 理事認為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或上一年度概無存在與議會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議會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議會理事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3 年：無)

11. 稅前盈利

稅前盈利已減去下列項目：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核數師酬金	48,500	47,000
折舊	2,488,016	730,327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458,411	474,273
理事袍金、酬金及交通津貼	96,000	96,00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599,464	694,450
利息支出 - 租賃利息支出	41,028	18,669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稅項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上的所得稅代表：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本期稅項	-	-
利得稅退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b. 以下為所得稅支出對賬，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下的應評稅利潤按適用稅率 8.25%計算，而超過港幣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任何部份則按適用稅率 16.5%(2023 年： 8.25%)計算：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稅前一般活動的盈利	<u>480,984</u>	<u>6,680,097</u>
按適用稅率估計的香港利得稅	39,681	551,108
(抵消)/未確認的虧損課稅影響	637,103	(245,051)
採用遞延稅項負債	-	-
採用遞延稅項資產	-	-
以下項目的課稅影響：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課稅影響	(648,079)	42,619
- 無須課稅收入	(28,705)	(348,676)
- 不可扣減支出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財務狀況表所列報的稅項撥備為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餘減去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後以稅率8.25%作出撥備的香港利得稅。

議會尚未就可扣減暫時差異港幣2,359,503 (2023年：港幣1,722,400)和未動用稅項虧算港幣28,600,038 (2023年：港幣20,877,580)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項目沒有到期日。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建築物 港幣	租賃土地 港幣	傢具及 設備 港幣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 港幣	旅遊資源平台 港幣	合計 港幣
成本						
於2022年 7月1日	13,182,783	13,182,783	3,125,089	2,589,048	3,162,400	35,242,103
添置	-	-	-	-	-	-
於2023年 6月30日 及2023年 7月1日	13,182,783	13,182,783	3,125,089	2,589,048	3,162,400	35,242,103
添置	-	-	-	-	10,318,620	10,318,620
棄置	-	-	-	-	(1,712,400)	(1,712,400)
於2024年 6月30日	13,182,783	13,182,783	3,125,089	2,589,048	11,768,620	43,848,32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 7月1日	12,607,385	2,973,549	3,081,617	2,215,921	1,954,067	22,832,539
本年度折舊	47,951	99,118	11,739	88,186	483,333	730,327
於2023年 6月30日 及2023年 7月1日	12,655,336	3,072,667	3,093,356	2,304,107	2,437,400	23,562,866
期內折舊	47,951	99,118	9,119	128,725	2,203,103	2,488,016
出售撥回	-	-	-	-	(1,712,400)	(1,712,400)
於2024年 6月30日	12,703,287	3,171,785	3,102,475	2,432,832	2,928,103	24,338,48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479,496	10,010,998	22,614	156,216	8,840,517	19,509,841
於2023年 6月30日	527,447	10,110,116	31,733	284,941	725,000	11,679,237

議會租賃土地的權益分析如下：

	2024 港幣	2023 港幣
在香港，持有方式為：		
- 長期租賃	5,203,775	5,253,334
- 中期租賃	4,807,223	4,856,782
	<u>10,010,998</u>	<u>10,110,116</u>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港幣	合計 港幣
成本		
於2022年7月1日	949,296	949,296
添置	1,050,525	1,050,525
提前終止	(949,296)	(949,296)
	<u>1,050,525</u>	<u>1,050,525</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050,525	1,050,525
添置	-	-
	<u>1,050,525</u>	<u>1,050,525</u>
於2024年6月30日	<u>1,050,525</u>	<u>1,050,525</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7月1日	356,222	356,222
添置	474,274	474,274
提前終止	(811,395)	(811,395)
	<u>19,101</u>	<u>19,101</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9,101	19,101
本年度折舊	458,411	458,411
	<u>477,512</u>	<u>477,512</u>
於2024年6月30日	<u>477,512</u>	<u>477,512</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u>573,013</u>	<u>573,013</u>
於2023年6月30日	<u>1,031,424</u>	<u>1,031,424</u>

理事會為其運營租用建築物。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於2023年內，理事會續租及將固定租期從2023年10月1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已重列。租賃條款乃個別商議，當中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限時，議會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須強制執行的合約釐定期間。

於2024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的短期租金獲確認並於附註11中披露。

租賃的現金流出在附註24中披露。

15. 為網上旅遊資源平台撥款持有銀行存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撥款港幣1,000萬元，支持議會升級現有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地區及大灣區城市網上旅遊資源平台，藉以提供相關資訊，以及協助業界開發更多旅遊產品。用作補償議會已產生支出的政府撥款資助，於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收入。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撥款結餘。

16. 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1月推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按旅行社所接待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人數而向其提供鼓勵金，每家旅行社於第一階段(2020年1月20日至2022年3月31日)及第二階段(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資助均以1,000名合資格遊客為上限，其後政府於2022年10月28日宣佈在第二階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向每家旅行社提供額外1,000名合資格遊客新配額。議會於2020年1月17日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的《實施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結餘。

議會負責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i)整體規劃；(ii)收集及處理申請；(iii)審查申請資格；(iv)批核申請以及(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羣組聚集限制下的本地旅遊豁免條件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鼓勵金發放條件進行審核。批准或不批准的建議會連同詳細報告按月提交予政府通過。政府將從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款項撥配實施費用，以支付議會於推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時產生的部分行政費用。

17. 為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兩期撥款港幣4,000萬元予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以配對形式支持中小型旅行社運用及發展資訊科技以拓展業務。議會於2016年6月27日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先導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的《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先導計劃的結餘。

議會負責先導計劃的整體規劃、管理和協調，以及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評審委員會已成立以(i)考慮及批准資助申請；(ii)就申請的資格和程序、評審準則、資助條款及細則向議會提供意見和建議。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先導計劃的資助條件進行篩選，然後提交評審委員會考慮。議會亦負責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在發放資助前進行隨機實地視察及審查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先導計劃的部份款項將撥配議會作(i)增聘人手推行先導計劃，及探討進一步促進旅遊業界採用資訊科技的方法；(ii)更新旅遊業議會的官方網站以促進旅遊業界採用資訊科技。

更新官方網站的開發成本被資本化為資產，自2022年1月1日起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18. 為旅遊業培訓基金持有銀行存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7至2018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港幣500萬元，透過議會資助旅遊從業員的培訓，以提高行業服務質素。旅遊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因此成立，並由議會管理。議會於2017年10月16日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培訓基金下的培訓項目資助計劃(「培訓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旅遊業培訓基金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培訓基金的結餘。

18. 為旅遊業培訓基金持有銀行存款 - 續

議會負責培訓計劃的整體規劃、管理和協調，以及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機構。評審委員會已成立以(i)考慮及批准合資格機構的資助申請；(ii)就申請的資格和程序、評審準則、資助條款及細則向議會提供意見和建議。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培訓計劃的資助條件進行篩選，然後提交評審委員會考慮。議會亦負責在發放資助前審查申請機構提交的文件。

為協助導遊應對嚴峻的經濟環境及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培訓計劃的範圍於2019年10月擴大至資助導遊完成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以續領導遊證。議會負責(i)收集及處理申請；(ii)審查申請資格；(iii)批核申請以及(i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該部分培訓計劃持續至2022年10月31日。政府於2019至2021財政預算案預留作提升行業培訓和服務質素的港幣200萬元已注入培訓計劃。

19. 為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持有銀行存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1月推出旅行社鼓勵計劃，按旅行社所接待的出境及入境過夜旅客人數而向其提供鼓勵金，以每家旅行社接待1,000名合資格出境及入境旅客為上限。議會於2019年11月15日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旅客)，並根據雙方簽署的《旅行社鼓勵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旅行社鼓勵計劃的結餘。

議會負責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的(i)整體規劃；(ii)收集及處理申請；(iii)審查申請資格；(iv)批核申請以及(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旅行社鼓勵計劃鼓勵金提供條件進行審核。

20. 為網上培訓平台持有銀行存款

為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財政司司長在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佈預留400萬元予議會作加強旅遊業的培訓之用，包括開發網上培訓平台。

議會負責透過開發網上培訓平台及提供培訓活動以加強旅遊業培訓。

網上培訓平台的開發於2022年2月開始，其開發費用確認為遞延資產。用作補償議會已產生支出的政府撥款資助，於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收入。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撥款結餘。

21. 為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2年10月推出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按旅行社所接待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遊客人數而向其提供鼓勵金，第一階段(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可申請的基本版鼓勵金及升級版鼓勵金人數上限分別為1,000名及200名。議會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的《實施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的結餘。

議會負責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的(i)整體規劃；(ii)收集及處理申請；(iii)審查申請資格；(iv)批核申請；(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以及(vi)舉辦比賽以挑選特色文化古蹟行程。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鼓勵金發放條件進行審核。批准或不批准的建議會連同詳細報告按月提交予政府通過。政府將從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的款項撥配實施費用，以支付議會於推行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時產生的部分行政費用。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為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3年10月推出2023年施政報告其中一項措施的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按旅行社所接待的本地特色旅遊遊客人數而向其提供鼓勵金，每家合資格旅行社於第一階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就深度旅遊和特色主題旅遊可申請的鼓勵金名額上限各為200名。議會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的《實施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的結餘。

議會負責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的(i)整體規劃；(ii)收集及處理申請；(iii)審查申請資格；(iv)批核申請；(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鼓勵金發放條件進行審核。批准或不批准的建議會連同詳細報告按月提交予政府通過。政府將從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的款項撥配實施費用，以支付議會於推行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時產生的部分行政費用。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報告期末顯示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財務狀況表上的金額對賬如下：

	<u>2024</u> 港幣	<u>2023</u> 港幣
定期存款	6,146,637	11,093,120
儲蓄戶口	2,162,978	1,802,682
往來戶口及庫存現金	823,381	835,366
	<u>9,132,996</u>	<u>13,731,168</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議會視乎即時現金需要，訂立不同期限的短期定期存款，由1天至12個月不等，並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沒有拖欠紀錄的銀行。

24. 租賃負債

2024年

	<u>現值</u> 港幣	<u>財務支出</u> 港幣	<u>合計</u> 港幣
1年內	461,457	18,543	480,00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19,007	993	120,000
多於5年	-	-	-
	<u>580,464</u>	<u>19,536</u>	<u>600,000</u>

2023年

	<u>現值</u> 港幣	<u>財務支出</u> 港幣	<u>合計</u> 港幣
1年內	441,972	41,028	483,00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580,464	19,536	600,000
多於5年	-	-	-
	<u>1,022,436</u>	<u>60,564</u>	<u>1,083,000</u>

25. 累計基金

議會是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沒有股本。

議會每名會員承諾，若在其仍為會員時或在其不再為會員後1年內議會清盤，將提供款項予議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議會在不再為會員前所約定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每名會員須提供的總額不超過港幣100元。

2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員工福利為港幣1,012,350元(2023年：港幣798,000元)，其中港幣994,350元(2023年：港幣780,000元)為薪金，港幣18,000元(2023年：港幣18,000元)為退休福利。

27.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議會與關連方沒有交易。

28. 資本管理

議會管理累計盈餘的首要目標，是力求議會能持續運作，以維持業界的高專業水平，及保障旅客和業界的利益。議會主動並定期對累計盈餘加以檢討與管理，確保足以應付運作需要。

29.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款額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得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修訂各項估算及隱含假設。會計估算的修訂，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